

# 北京大学药学院酒精灯安全使用规定

一、 酒精灯使用前，做好实验区域整理工作，保证周围无易燃易爆以及助燃物品。灯边最好放一块湿抹布备用。

二、 添加酒精时，要盖灭火焰，同时，远离生物安全柜和超净工作台（最好水槽边进行），以防加入酒精时酒精洒出埋下火灾隐患。

三、 酒精灯内酒精应控制在 1/4 到 2/3 之间。（注：酒精量超过酒精灯容积 2/3，点燃时可能因酒精挥发、膨胀外溢而失火；酒精量少于酒精灯容积 1/4，灯里充满着酒精蒸气与空气爆炸混合物，点燃时会引起爆炸）。同时检查酒精灯灯芯的固定情况，以防灯芯掉落造成酒精灯内燃烧。

四、 必须使用防爆酒精灯专用灯芯。

五、 点燃酒精灯前，取下灯帽后，先提起灯芯套管，将聚集在瓶内的酒精蒸气释放。

六、 绝对禁止用酒精灯引燃另一只酒精灯。

七、 熄灭酒精灯时，先用灯帽灭火，接着上提释放余热后再盖上，坚决不能用嘴吹熄。

八、 严禁酒精灯点燃时使用人离场。

九、 实验中注意勿碰倒酒精灯，万一有洒出的酒精在桌上燃烧起来，应立即用湿布或沙子扑盖。必要时使用灭火器，如果火情严重，应立即撤离，并向楼宇消防值机室、学院及保卫处消防部门报告。

北京大学药学院

二〇二一年三月